**第一部分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其主要任务是：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确定检察工作重点和制定相关措施，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请公诉，并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负责对自侦案件的立案、审查批捕、起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7.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8.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刑事赔偿工作。
9.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10.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验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1.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等。
12.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3.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配合区委对本院人员的考核工作。
14. 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5. 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6. 负责检察官、司法警察的授衔申报和管理工作。
17. 负责检察机关的计财装备工作。
18. 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并对检察人员执法、执纪情况实施内部监督。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本部门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法警队、技术科）、政治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职务犯罪预防局、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刑事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

2.下属事业单位0个。

3.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年末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人员5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9人。

**第二部分检察院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623.04万元，较上年增长9.16%，增收136.22万元,原因：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车补；本年支出总计1428.66万元，较上年减少6.81%，减少104.46万元，原因：2017年10月份起退休人员归入社保；年末结转结余256.5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62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2.76万元，较上年增长14.33%，增收203.3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车补；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事业收入；其他收入0.28万元，较上年减少99.59%，减少67.17万元，主要原因上级院拨付办案补助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42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7.66万元，占总支出76.13%；项目支出341.00万元，占总支出23.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22.7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186.2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36.80%，主要原因：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车补。上年决算数1419.37万元，较上年增长14.33%，增收203.4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车补。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07.5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186.2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8.66%，主要原因：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车补。上年决算数1473.23万元，较上年减少4.46%，减支65.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10月份起退休人员归入社保。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44.54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9.31万元，较2016年减少19.16万元，减少27.99%。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5.26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5.2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2.26万元，增加93.37%；较2016年减少15.26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只含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数含本级财政拨款及上级拨款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支出减少原因是较去年控制严格。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4.0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94万元，减少49.25%；较2016年减少3.91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较去年控制严格。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45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检察院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检察院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1项，共涉及预算资金341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严打整治专项”项目。检察机关严打专项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村匪路霸、非法阻工等破坏发展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街头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渎职侵权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行为，清除破坏发展环境害群支马，以司法公信助推政府公信建设；通过开展打击整治专项活动，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执法办案水平，增强检察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建设“法治徐水”和“平安徐水”提供用力支撑。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是否达到95%以上。设定效果指标为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95%以上，绩效目标自评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79万元，比2016年增加50.23万元，增长21.78%。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车补。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278.05万元，其中办公费17.19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1.05万元、电费23.09万元、邮电费20.23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6.07万元、维修（护）费37.5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86万元、公务接待费4.97万元、工会经费7.45万元、福利费6.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2万元、其他交通费31.19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3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3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865.98万元，主要包括房屋7871平方米价值288万元，车辆11辆价值163.39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387.63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34.65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34.6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